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联合相关部门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总经理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复审部门，负责对财务部提交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行审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

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六条第（三）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八条** 董事会审批本制度第六条范围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 **第二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提前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连同法务部

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起草担保合同；财务部应当将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评估法律风险，并形成财务和法律上的可行性书面意见；财务部经审核认定可以提供担保的，将担保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担保合同、书面报告、可行性书面意见等）移交总经理室，总经理室在经过复核后，将财务部的书面报告等以及总经理室的审核意见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总经理室的审核意见及担保相关文件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物权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九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人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定期向被担保人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要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情况提供对策建议；

- (五) 一旦发现被担保人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对策,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六)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限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担保债务到期后,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 (七)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应及时向被担保公司索取有关付款凭据,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 (八)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提请公司申请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应及时、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担保期限时,应重新签订担保合同,并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根据主合同约定展期的除外)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将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